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199.37 万元,同比减幅 7.83%;实现净利润 13,070.12 万元,同比减幅 29.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1.49 万元,同比减幅 29.89%。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二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545,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

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数66,3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19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66,200,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各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持续加强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

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二)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和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业绩成果和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战略规划

坚持贯彻执行“巩固现有区域、拓展中部、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以环卫服务为核心，以装备制造为基础，打造“环卫投资运营管理服务+装备制造”一体化的产业格局。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理顺内部业务管理链条和管理权责，积极完善运营体系，强化落地执行能力。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